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征集 2019 年度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助力全省乡村振兴，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度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安排，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公开征集 2019 年度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新制定的农业地方标准。现尚无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又需在全省范围内协调统一的农业农村相关生产规程或管理规范，可提出立项申请。

2. 修订的农业地方标准。原标准超过 5 年经复审需修订的，或未满 5 年但根据全省农业农村发展要求，需进行修订的农业地方标准，可提出修订申请。



二、申报重点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58号）关于重点农业地方标准项目要求，结合我省发展现代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总体安排部署，着重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粮食综合产能、畜禽饲养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健康养殖、特色农产品生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休闲农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制修订地方标准。

三、申报要求

1. 申请单位在做好前期工作调研基础上，对提出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我省发展需要情况提供说明。

2. 申请单位请于4月2日前将项目建议书和建议汇总表反馈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马京京

电 话：024-23447862

邮 箱：lnncpjg@163.com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A座909室



附件：1. 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辽宁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分类	☐ 工业 ☐ 农业 ☐ 服务业	强制或推荐	☐ 强制 ☐ 推荐
标准类别	☐ 物流 ☐ 节能 ☐ 环保 ☐ 旅游 ☐ 装备制造 ☐ 信息工程 ☐ 消费品 ☐ 其他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月	完成年限	年月
适用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必要性和可行性, 要解决的主要问 题等			



协调性和一致性 情况	
预期作用和效益	
修订项目需说明 拟修订的主要内 容(作为强制性的 需说明理由)	
备注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提出单位意见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印章) 年月日	(印章) 年月日	(印章) 年月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强制/推荐	制定/修订	计划起止时间

